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1,100,000.00 元，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会人数 9 人，实际参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黎福超、黎宾、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最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监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主要遵循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1、与关联方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29,568.00	
2	向关联方出租公寓取得收入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100,000.00	72,000.00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453,685.34	公司交由福达阿尔芬代加工情形减少
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6,271,996.05	经由公司代销情形取消，由福达阿尔芬直接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合计			68,000,000.00	22,727,249.39	

2、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孙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1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46,631.55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246,894.00	不适用
3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116,377.00	不适用
4	向关联方采购票务、汽车租赁	控股股东旗下文旅业务公司 *1	3,200,000.00	2,682,283.23	不适用
5	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	控股股东旗下冷链业务公司 *2	600,000.00	588,348.88	不适用
6	物业服务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	29,341.80	新增
合计			6,020,000.00	5,409,876.46	

*1 控股股东旗下文旅业务公司主要指：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三江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桂林福达游船有限公司、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广西少研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旗下冷链业务公司主要指：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桂林福多多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关联方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公寓取得收入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2,900,000.00	51.15	734,907.00	3,001,568.00	66.39	
关联购销							–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5,000,000.00	0.25	1,281,290.94	3,453,685.34	0.23	
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5,000,000.00	0.52	85.28	16,271,996.05	2.19	经由公司代销情形取消，由福达阿尔芬直接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合计			12,900,000.00		2,016,283.22	22,727,249.39		

2、与控股股东旗下子／孙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3	770,000.00	13.58		385,020.00	8.52	上年数据为半年发生额
关联购销								
2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1	605,256.40	1,746,631.55	0.24	
3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	0.03	306,320.00	246,894.00	0.03	
4	向关联方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0	0.03	72,446.00	116,377.00	0.02	
5	向关联方采购票务、汽车租赁	控股股东旗下文旅业务公司 *1	3,200,000.00	0.33	975,243.80	2,682,283.23	0.36	
6	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	控股股东旗下冷链业务公司 *2	1,000,000.00	0.10	117,530.00	588,348.88	0.08	
7	物业服务	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29,341.80	0.00	
8	向关联方支付培训费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600,000.00	0.06		228,167.00	0.03	上年数据为半年发生额
合计			8,200,000.00		2,076,796.20	6,023,063.46		

*3：关于公司向福达职校出租厂房事项：出租建筑面积为 3,565 平方米厂房，自 2023 年 7 月起出租，租赁时间暂定三年。年租金为 77.00 万元，三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31.01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22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126.41 万元，净资产为 12,748.4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69.62 万元，净利润为 -742.23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68917764U

注册号：450300000035098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桂林市象山区滨江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礼仪服务。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459.49 万元，净资产为 1,231.9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8.88 万元，净利润为 147.44 万元（数据经审计）。

3、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MA5KA6EH39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三江县古宜镇江峰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450 万元，净资产为 7,67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84 万元，净利润为 -41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4、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G4T23C

法定代表人：胡冠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玉林市玉州区江滨东路 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杂品销售。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113 万元，净资产为 3238.1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68.54 万元，净利润为 -475.42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5、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62174W

法定代表人：顾晓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9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600 万人民币

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及国内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提供旅行救援服务，网上提供非经营性旅游信息服务，会议接待；代理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票务服务；汽车租赁；网络信息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工艺品、衣副产品；食品经营。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091.45 万元，净资产为 358.7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707.99 万元，净利润为 88.19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6、三江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MA5KE1N85E

法定代表人：刘长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三江县古宜镇江峰街 21 号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务、订票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江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9 万元，净资产为 -1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净利润为 13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7、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G0T65R

法定代表人：胡冠良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江滨东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城市公园管理；娱乐性展览；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988.82 万元，净资产为 -3,134.8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1.22 万元，净利润为 -4,192.24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8、桂林福达游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1MA5KE1Y34G

法定代表人：黄桂霞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62 万人民币

住所：阳朔县阳朔镇观莲路 1 号碧莲江景大酒店沿江路 22 号门面

经营范围：桂林港磨盘山、竹江码头至阳朔水域客运码头旅游客运；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水销售、土特产销售；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生态旅游观光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游船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96 万元，净资产为 2,88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6 万元，净利润为 129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9、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MA5P525G4A

法定代表人：顾晓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住所：临桂区临桂镇鲁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票务代理；航空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汽车租赁；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航空保险手续。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9.71 万元，净资产为 197.6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54 万元，净利润为 11.93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10、广西少研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MA5QDQ351R

法定代表人：顾晓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住所：临桂区临桂镇鲁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少研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22.42 万元，净资产为 165.4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04 万元，净利润为 -36.79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11、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MA5QKLC61F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1）桂林市临桂区鲁山路 18 号；（2）桂林市临桂区西二环路 358 号（仅限从事批发、零售、餐饮类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65.31 万元，净资产为 999.8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06.39 万元，净利润为 -2.4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12、桂林福多多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12MAA7U3Q92G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1）桂林市临桂区西二环路 358 号；（2）临桂区秧十八路东南侧（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多多生鲜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37 万元，净资产为 70.3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56 万元，净利润为 -29.6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13、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310288896XJ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及咨询，家政服务，园林养护，安防系统设计、施工；房地产经纪服务；公关礼仪服务；音响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服务；水电安装；停车场管理服务；游泳场馆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8.59 万元，净资产为 123.3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62 万元，净利润为 57.72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14、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300MJN57603Q

法定代表人：黄桂霞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业务范围：车工（初、中级）、磨工初车工（初、中级）培训

福达职校隶属于福达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正式成立。学校是桂林福达工匠学校及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建设实施单位。

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总资产为 10.63 万元，净资产为 -61.9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4 万元，净利润为 -59.8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1、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合资设立的，双方各持有 50%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在合资公司任职的情形，因此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三江县璟象酒店有限公司、玉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玉林福达文旅有限公司、三江福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桂林福达游船有限公司、广西福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广西少研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桂林福达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桂林福多多生鲜超市有限公司、桂林福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桂林市福达职业培训学校均系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孙公司，桂林璟象酒店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关联人进行交易，且与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1,056,692.08 元（含税），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50,770,0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101,826,773.08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8.35%。本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03,533,629.13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4,642,965.4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64,296.5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821,883.71 元，扣除 2022 年度分配的股利 64,620.865.10 元与 2023 年前三季度实施股利分配 51,056,692.08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322,995.40 元。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实施完毕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51,056,692.08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50,770,0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101,826,773.08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8.35%。

同时公司为应对新能源混合动力曲轴不断增加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增加资本开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董事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公司回购股份情况下，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说明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数量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0%。

（三）授权期限：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21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742.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4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40.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7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6,895.5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96,151.22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693.73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744.30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2.0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3,645.36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1,450.8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15.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14.6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累计转入自有资金户金额 0.39 万元，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自有资金户 0.11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8,307.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2,585.03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2,585.0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6,306.76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5,722.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手续费抵减利息收入的净额支出为 1.15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172.0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14.3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4.1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5,900.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158.08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342.54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 *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 *2）、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 *3、45050163660100000022 *4）、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6）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 *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0078801700000072*7）。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30、000651766800558、000651766800549*8）。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14.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0.00
合计		14.65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